万州高办发〔2022〕7号

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高笋塘街道2022年城市管理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社区居委会：

现将《高笋塘街道2022年城市管理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根据实际，制定2022年工作计划，并认真落实。

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办事处

2022年3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区城市管理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。

重庆市万州区高笋塘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2日印发

高笋塘街道2022年城市管理暨生态环境

保护工作计划

2022年,高笋塘街道将深学笃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，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城市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，围绕街道中心工作，树立绿色发展理念，加快环境整治，改善环境质量，提高城市管理水平。现结合街道实际，特拟定街道2022年城市管理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切实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，大力推进街道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全面完成环境保护目标任务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一是健全生态环保“党政同责”、“一岗双责”制度，健全城市管理、环境保护工作议事制度；二是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街道城管及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指挥、协调工作，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。

三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抓好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工作

1.开展“亮高质量发展成果”“亮高品质生活美景”活动，统筹推进，突出特色和亮点，确保考核排名创先争优，上档升位。

2.按照申报计划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工作，做好项目规划入库工作，做好规划设计，及时处理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在做好安全工作的前提下，做好改造工作中的协调沟通、质量监督等各项工作。通过对老旧居民小区的全面打造，切实提升城市环境质量，进一步增强市民的安全感、幸福感和获得感，助推基层治理工作。

3.协调园林处对辖区园林绿化工作进行指导，督促各社区加强小区绿化种植及管理，开展爱绿护绿宣传，组织开展3.12全民义务植树活动，进一步提高管护质量和绿化品质。

（二）加强城市管理工作

1.环境卫生方面

（1）按照“马路办公”要求，继续推行“五长制”、“门前三包”城市综合管理机制。按期开展“马路办公”巡查，及时处理城管案件。

（2）持续开展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工作，加强启迪公司、社区及相关单位环境卫生管理工作，进一步提升主次干道、背街小巷、城郊结合部、边坡护坎及消落带的保洁及扫灰降尘工作，切实提升考核排名位次。推行城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作业方式和环卫专业冲洗机制，切实降低路面扬尘污染；开展污水外溢整治及垃圾分类工作。配合街道创文工作，切实做好辖区环境卫生整治工作。

（3）抓好垃圾分类工作。通过组织社区干部、志愿者在辖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、设立垃圾分类点位、入户宣传等形式，积极引导辖区居民及单位参与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境保护工作，提升辖区居民生活品质和环境质量。

（4）加大“12319”城管案件及网络舆情的处置力度，按期回复，解决居民反映强烈的杂物乱堆乱码、卫生死角、污水外溢、垃圾点气味扰民、油烟扰民等问题，提升群众满意度，确保数字化城管考核少扣分、不扣分。

2.容貌秩序管理方面

联合城管大队对主干次道定期开展综合整治，严格坐商归店、严禁占道经营，按照“三限、三有、三控”标准管控好夜市摊区，确保日常管理规范有序。

3.基础设施建设管护。做好辖区市政路面、栏杆、排污管道、垃圾存放设施、公共绿地等市政基础设施的日常巡查，加强同相关部门的联系，确保管理维护到位。

4.建筑外立面风貌整治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，确保辖区建筑外立面改造整体风貌一致，标准统一，突出特色。

（三）加强辖区房屋住用安全管理工作。加强对辖区九思堂人行宿舍、冯家院131号及偏石板坡1、2号等危房的日常监测工作，继续抓好辖区外墙砖脱落安全隐患等的排查工作，加强辖区门店装修安全管理的走访、宣传，努力建设平安街道。

（四）小区物业管理工作。加强同辖区业委会和物业管理公司的沟通联系，做好物业矛盾纠纷协调和化解工作，确保和谐。

（五）环境保护工作

1.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强化露天焚烧、餐饮油烟、扬尘控制及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，保护好蓝天碧水。治理辖区暴露垃圾及卫生死角。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涉及问题“回头看”，巩固成果，坚决防止反弹。

2.开展噪声专项整治工作。开展好高中考期间噪音专项整治行动，配合搞好社会生活噪声、文化娱乐噪声、殡葬噪声等整治，营造宜居环境。

3.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环境隐患。组织相关科室及社区对辖区内24家废品收购店、加油站、11家医院等涉及环境安全、环境卫生相关单位开展安全检查行动，对辖区各涉及环境安全隐患的重点部位、场所进行全面排查,同时，组织开展好环境应急演练，提升应急处置与协同配合能力。

4.加强河长制巡查及长江消落带容貌秩序、环境卫生、江边洗衣等整治、宣传 。

5.妥善处理信访案件，缓和矛盾纠纷。关注重点媒体舆情，及时交办、回复群众来电来访，认真受理环境投诉，切实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确保辖区和谐稳定。

附：高笋塘街道关于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附：

高笋塘街道关于成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

领导小组的通知

为扎实做好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，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”和“一岗双责”，做到“管行业必须管环保、管业务必须管环保”，切实解决辖区突出环境问题，提升人居环境质量。经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研究决定：成立髙笋塘街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成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张清华 街道党工委书记

副组长：兰建军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办事处主任

段小雷 街道人大工委主任

周建明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、政法委员

江 云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纪工委书记

冯 进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组织委员

陈 珊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宣传委员

吴宗前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统战委员

钟旅军 街道党工委委员、武装部部长

王卫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李伟尚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向长虹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李 军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成 员：牟小霞 街道办事处党政办公室主任

李 波 街道办事处规建环办主任

谭 源 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主任

郑 林 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

李永东 街道办事处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

张 强 望江派出所所长

官学平 高笋塘司法所所长

向 东 城管执法高笋塘大队大队长

各社区卫生副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内，由李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周林负责具体日常工作。